

# 耶穌醫治癱子

路加福音 5:17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從這個段落開始,引入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。路 5:17-6:11 一共記載了五個衝突的事件,藉此顯明耶穌的權柄被猶太宗教領袖拒絕。並且在這五個衝突事件中,這些宗教領袖對耶穌的反對一個比一個增加,以至他們滿心大怒,就在一起商量怎樣對付耶穌(路 6:11)。

## I. 耶穌的醫治之場景 (路 5:17-19)

1. 時間: 有一天 (5:17a)
2. 地點: 路加沒有說明(但馬可福音說是在迦百農 可 2:1)
3. 耶穌正在教導,有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坐在那裏 (5:17b)
4. 路加作了一個說明,為接下來耶穌醫治的行動作準備: 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,使祂能施行醫治 (5:17c)
5. 「看哪! 有一些人用擔架床抬著一個癱瘓的人,想要把他抬進去,放在耶穌面前」 (5:18)
6. 他們面對的困難: 因為人多,沒有辦法把他抬進去 (5:19a)
7. 但他們不因此受攔阻,以創意的辦法把癱子放在耶穌面前 (5:19b)

## II. 耶穌的醫治 (路 5:20-24)

1. 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(5:20a)
2. 但耶穌不是直接醫治這個癱瘓的病,而是首先對癱子宣告赦罪 (5:20b)
3. 文士和法利賽人聽見耶穌的宣告之反應(5:21)
4. 耶穌知道他們的議論/思考(5:22a)
5. 耶穌針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議論作出回應(5:22b-24)
  - A. 首先,耶穌斥責他們(5:22b)
  - B. 其次,耶穌以猶太拉比慣用的辯論手法向他們的議論發出挑戰(5:23)
  - C. 末了,耶穌說: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」(5:24a)
  - D. 於是耶穌向癱子發出三重命令(5:24b)

## III. 耶穌的醫治產生的結果 (路 5:25-26)

1. 被醫治的癱子之反應(5:25)
2. 群眾的反應(5:26)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本段經文的主題是基督論

- A. 在舊約中清楚表明疾病與死亡是罪進入這個世界,也就是人類犯罪之後,所帶來的結果。因此耶穌的赦罪與醫病是一件事的兩面,顯明耶穌所帶來的救恩之性質是帶給人赦罪的恩典。唯有如此,人才得著真正有意義的醫治。醫治不只是身體的層面,還包括屬靈的層面。屬靈的醫治佔有優先次序,但二者不可分。
- B. 耶穌的權柄與能力同時提供了屬靈與身體的醫治。祂不但是掌管疾病的主,祂也擁有唯獨神才擁有的赦罪權柄。顯明耶穌不僅是一位先知,祂乃是那位末世的審判官,已經來到地上,帶著赦罪的權柄。並且祂的話像神一樣有效力(詩 33:9;賽 55:10-11),因此祂乃是神的兒子,祂是神。
- C. 耶穌宣告赦罪和醫治,使癱子的「全人」得著根本的,完全的痊癒,這是神的國已經開始臨到的記號,是神應許的救恩之應驗(賽 35 章),神恩典的治理已經臨到地上(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)。

### 2. 屬靈的醫治,只有藉著「信心」才能得著。

### 3. 癱子與他的朋友之「信心」

他們的「信心」是從他們的行動表現出來。雖然面對困難,卻沒有因此放棄。相反的,他們排除萬難,不達目的不罷休,定意要使癱子能夠被帶到耶穌面前。這顯明他們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,並且他們相信耶穌醫治的能力到一個地步,使他們不達目的不罷休。這是一種堅持到底的「真」信心,不因任何障礙而攔阻他們去得耶穌的醫治。

## 討論問題:

1. 對於神赦罪的恩典,你個人的體驗為何?(參詩 32:1-5;130:1-4;詩 103:1-3;弗 1:7;約壹 1:9)
2. 身體的醫治是耶穌帶來的全備救贖之一部份,雖然與罪的救贖比較,屬於次等的地位,但不應忽略,所以雅各書 5:14-18 的勸勉強調,出於信心的禱告,可以使信徒經歷神的醫治。我們當如何遵行雅各書的話來操練這種對神的醫治的信心?